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获悉开滦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开滦集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0,506,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本次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后，开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

(一) 质押目的：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开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三) 开滦集团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偿还资金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